

董事會報告

董事會欣然呈報截至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年報及經審核財務報表。

公司重組

於二零零六年四月十三日，本公司與一名投資者 Climax Associates Limited (「Climax」)及臨時清盤人就重組建議(「重組建議」)訂立一項重組協議，涉及(其中包括)(i)股本重組、(ii)認購事項、(iii)債權人協議計劃、(iv)公開發售、(v)配售，以及(vi)集團重組。重組建議之詳情載於二零零六年五月二十九日之本公司通函內。

於二零零六年六月二十二日舉行之股東特別大會上，批准根據重組建議擬進行之交易之決議案獲正式通過。

債權人計劃已於二零零六年七月十七日舉行之計劃債權人大會上獲計劃債權人正式批准。

於二零零六年九月二十日，透過法院分別發出之兩項頒令，於二零零三年三月二十五日對本公司提出之清盤呈請已撤回，而臨時清盤人委任已予解除。於同日，重組建議亦已完成。

核數師報告之保留意見

因應於二零零六年九月二十日重組建議之完成，綜合收益表就債務重組作出若干調整，以追認於二零零六年一月一日資產負債表之期初結餘。由於核數師因臨時清盤期間審核之範圍有限，未能確認於二零零六年一月一日之期初結餘，彼等對本集團債務重組產生獲豁免債務收益277,844,000港元之金額有所保留。

載於年報內第33至35頁核數師報告之保留意見，限於二零零六年一月一日之期初結餘，以及就二零零六年八月

一日生效之債務重組作出之調整，有關結餘及調整已計入本年度之綜合收益表。

當重組建議於二零零六年九月二十日完成時，資產負債表呈列之所有結餘已追認及審核，而債務重組之調整將不會對本集團未來年度之綜合收益表及綜合資產負債表造成任何相應影響。

保留意見內所指之董事為原管理層，彼等已於重組建議在二零零六年九月二十日完成後辭任。

更改公司名稱

根據於二零零六年九月二十二日舉行之股東特別大會上通過之特別決議案及百慕達公司註冊處處長之批准，本公司之名稱已由「Great Wall Cybertech Limited」更改為「EPI (Holdings) Limited」，由二零零六年九月二十二日起生效。

本公司亦已採納「長盈集團(控股)有限公司」作為本公司新中文名稱，取代原有中文名稱「長城數碼廣播有限公司」，以資識別。

主要業務

本公司為投資控股公司。其主要附屬公司之業務載於財務報表附註17。於重組建議完成後，本集團已逐漸分散其業務至有色金屬業務。

分部資料

由於本集團之所有營業額均來自電子消費產品業務，故並無本集團經營之業務分部資料。

由於本集團之收益主要於香港產生，而其主要資產亦位於香港，故並無本集團之地區分部資料。

董事會報告

業績及分配

本集團截至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業績載於第36頁之綜合收益表。

董事不建議分派截至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股息(二零零五年：無)。

財務概要

本集團於過去五個財政年度之業績及資產負債概要載於年報第75頁。

物業、廠房及設備

物業、廠房及設備於年內之變動詳情載於財務報表附註16。

股本

本公司股本於年內之變動詳情載於財務報表附註21。

購買、出售或贖回股份

於二零零六年六月二十二日舉行之股東特別大會已通過普通決議案，向董事授出一般授權，以行使本公司之權力發行最多達本公司於緊隨重組建議完成後已發行股本20%之新股，以及購買最多達本公司於緊隨重組建議完成後已發行股本10%之股份。

於二零零六年十二月十八日，本公司已根據二零零六年六月二十二日授出之一般授權，按照與Climax訂立之先舊後新認購事項發行605,000,000股股份。

於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二十九日，本公司已根據二零零六年六月二十二日授出之一般授權，於聯交所購買25,300,000股本公司股份，總價格為5,583,000港元。

儲備

年內本公司之儲備變動詳情載於財務報表附註22。

董事及服務合約

年內及直至本報告日期本公司之董事如下：

執行董事：

黃志榮先生	(於二零零六年九月二十日獲委任)
成海榮先生	(於二零零六年九月二十日獲委任)
朱國熾先生	(於二零零六年九月二十日獲委任)
吳少章先生	(於二零零六年九月二十日辭任)
王國榮先生	(於二零零六年九月二十日辭任)
謝安建先生	(於二零零六年九月二十日辭任)
陳偉雄先生	(於二零零六年九月二十日辭任)
袁中印先生	(於二零零六年九月二十日辭任)

非執行董事

梁漢全先生	(於二零零六年十月四日獲委任)
-------	-----------------

獨立非執行董事

潘國旋先生	
吳小克先生	
徐名社先生	(於二零零六年十月四日獲委任)
李樹城先生	(於二零零六年十月四日辭任)

本公司董事之履歷詳情載於「董事及高級管理層簡介」一節第17頁。

本公司已接獲獨立非執行董事各自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第3.13條發出之年度獨立確認書；本公司視該等董事為獨立人士。

根據本公司細則第99(A)條，成海榮先生、朱國熾先生及梁漢全先生將於應屆股東週年大會上退任，並合資格且願意膺選連任。

董事會報告

根據本公司細則，獨立非執行董事須於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上輪值退任及膺選連任。

概無董事與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訂立本集團不可於一年內毋須作出賠償(法定賠償除外)而終止之服務合約。

董事及主要行政人員於股份、相關股份或債券中之權益或淡倉

於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董事及主要行政人員於本公司或其任何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 XV 部)之股份、相關股份及債券中擁有須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 XV 部第 7 及 8 分部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包括按照證券及期貨條例彼等被當作或視為擁有之權益及淡倉)；或須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 352 條須記錄於據此置存之記錄冊中；或須根據上市公司董事進行證券交易標準守則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之權益及淡倉如下：

董事	身份/ 權益性質	所持 普通股數目 權益概約	
		好倉	百分比
黃志榮先生	公司(附註)	2,001,810,000	55.09%

附註：該等股份由在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之公司 Climax Associates Limited 擁有，而 Climax Associates Limited 則由 Rich Concept Worldwide Limited 擁有 51% 股權(Rich Concept Worldwide Limited 為由黃志榮先生全資擁有、成海榮先生擁有 29% 股權以及朱國熾先生擁有 20% 股權之公司)

於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除上文披露者外，概無董事、主要行政人員或彼等之聯繫人士於本公司或其任

何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 XV 部)之股份、相關股份或債券中擁有任何權益及淡倉。

董事於重要合約之權益

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其控股公司或其控股公司之任何附屬公司概無訂立於本年度年結日或本年度任何時間有效而本公司董事於其中直接或間接擁有重大權益之重要合約。

管理層合約

年內概無訂立或存在任何有關本公司及本集團業務之全部或主要部分之管理層或行政人員之合約。

競爭權益

概無董事或彼等各自之聯繫人士(定義見上市規則)於與本集團業務構成競爭或可能構成競爭之任何業務中擁有任何權益。

薪酬政策

本集團之僱員薪酬政策由人力資源部訂立，務求根據僱員之功績、資格及能力而提供薪酬待遇。

本公司董事及高級管理層之酬金將由薪酬委員會經考慮多項因素，包括本集團之經營業績、董事及高級管理層之責任及可供比較之市場統計數據後作出檢討。

購股權計劃

本公司已採納購股權計劃以激勵董事及合資格僱員，該項計劃之詳情載於財務報表附註 21。

董事會報告

年內概無根據購股權計劃授出或行使購股權，於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亦無根據購股權計劃尚未行使之購股權。

退休福利計劃

本集團之退休福利計劃詳情載於財務報表附註 23。

主要股東

於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就董事所知，下列人士（本公司董事及主要行政人員除外）於本公司股份及相關股份中擁有須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 XV 部 2 及 3 分部之條文向本公司及聯交所披露（包括按照證券及期貨條例彼等被當作或視為擁有之權益及淡倉）並須記錄於本公司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 336 條置存之記錄冊中之權益及淡倉：

於本公司股份／相關股份中之好倉

名稱	權益性質	普通股總數	權益概約 百分比
Climax Associates Limited (附註 1)	公司	2,001,810,000	55.09%
Rich Concept Worldwide Limited (附註 2)	受控法團權益	2,001,810,000	55.09%

附註

- (1) Rich Concept Worldwide Limited 擁有 Climax Associates Limited 之 51%。
- (2) Rich Concept Worldwide Limited 由本公司董事及主席黃志榮先生全資擁有。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於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董事並不知悉任何其他人士（本公司董事及主要行政人員除外）於本公司股份及相關股份中擁有須記錄於本公司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 336 節置存之記錄冊中之權益及淡倉。

優先購買權

本公司之公司細則或百慕達法例均無載列有關優先購買權之條文，規定本公司須向現有股東按比例配發新股份。

足夠公眾持股量

於本報告日期，根據本公司從公開途徑所得之資料及就董事會所知，董事會確認本公司一直維持上市規則所規定之足夠公眾持股量。

主要客戶及供應商

本集團主要客戶及供應商於年內應佔之銷售及採購百分比如下：

銷售

—最大客戶	45.57%
—最大五名客戶合計	99.36%

採購

—最大供應商	50.76%
—最大五名供應商合計	99.94%

概無董事、彼等之聯繫人士或任何股東（就董事所知擁有本公司股本 5% 以上）於上述主要客戶或供應商中擁有權益。

結算日後事項

本集團之重大結算日後事項詳情載於財務報表附註 26。

核數師

丁何關陳會計師行（執業會計師）任滿告退，而於應屆股東週年大會上將提呈一項重新委任其為本公司核數師之決議案。

代表董事會

主席
黃志榮

香港，二零零七年四月二十三日